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4年2月16日 第3、4号 (总号:203) 半月刊

##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泗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发展的意见 .....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现代物流大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14—2015年)的通知 .....	(8)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的通知 .....	(12)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	(22)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	(27)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9)
湖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认定考核办法的通知 .....	(38)
湖北省林业厅关于发布野生鸟类禁猎期的通告 .....	(41)
湖北省林业厅关于切实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	(41)
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	(43)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45)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February 16, 2014 No. 3, 4 Serial No. 203 Semimonthly

\* \* \* \* \*

## CONTENTS

Announcement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Population Immig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Inundated Region of Sixi Reservoir .....	( 3 )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BeiDou(Compass) Satellite Navigation Application Industry .....	( 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wo — year Action Plan of Hubei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Logistics (2014—2015) .....	( 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Preparedness Plan of Hubei Province for Response to the Influenza Pandemic .....	(12)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Hu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Hubei Provincial State Taxation Bureau and Hubei Provincial Local Tax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Certification of Software Enterpris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22)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Foundation of Technical Colleg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Deter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ollution Source Monitoring Ability of Non—governmental Testing Organizations(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29)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Agricultur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Model Parks Determination and Evaluation .....	(38)
Notice of Hubei Provincial Forestry Department on Issuing the Closed Season of Wild Birds .....	(41)
Urgent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Forestry Department on Effectively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Migratory Birds and Other Wild Animals .....	(41)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Foreign Affairs Office and Hubei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Trial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s on Procedures of Permanently Return of Overseas Chinese .....	(43)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ress and Publication, Radio, Film and Television Bureau and Hubei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Academic Works Publication Supported by Special Fund .....	(45)

---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No.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

#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泗溪水库工程 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鄂政发〔2013〕6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规定，为保证泗溪水库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进行，特通告如下：

一、泗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为水库坝前高程346米（正常蓄水位345米加1米风浪爬高）接20年一遇洪水回水线以下区域。

二、在该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其他实物指标，不得扩建和改建在建项目。

三、在该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采矿、采石、取土、植树、开垦荒地等活动。

四、宜昌市及秭归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该工程建设控制范围内的人口控制工作，人口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凡在本通告发布之后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省有关规定自行迁入的人口，一律不得按移民对待。

五、加强对工程建设中的通信、道路、机械、输电线路等设施设备和一切标志物的保护，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破坏和擅自搬移。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处理。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31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发展的意见

鄂政办发〔2013〕7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促进我省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以下简称北斗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和信息消费升级，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国务院关

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办发〔2013〕97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北斗产业的重大意义

(一) 发展北斗产业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重大决策的重要举措。北斗产业是以卫星导航和地理空间信息为基础、以具有时空特征标识的各类数据为资源、以面向市场需求提供智能化服务产品为主要特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全球信息技术特别是利用时空标识的信息技术不断创新,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大量涌现,不断激发新的消费需求,成为日益活跃的消费热点,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我省以基于位置的智能化服务为切入点,大力发展北斗产业,能有效拉动需求,加快居民消费升级,是一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既稳增长又调结构的重要举措,是我省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重要产业,在信息消费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发展北斗产业是推动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的迫切需要。北斗产业以北斗芯片研制为核心环节,带动我省在数据获取、加工与处理,相关软硬件研发等优势发挥,可形成我省面向智慧城市提供智能化服务为主的高端服务业竞争优势。必将推动我省智慧城市等领域智能化应用及相关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提高创业就业水平,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是拉动关联产业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社会转型的关键产业,是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助推器”。

(三) 发展北斗产业是提升我省信息化服务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撑。位置信息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资源,越来越多的人使用车载导航定位服务、手机移动位置服务、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老人儿童监护等服务,教育、医疗等智能社会管理和社会保障体系对导航及位置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迫切。加快发展北斗产业,增加信息的位置、时间属性,通过智能化应用,能使信息服务能力成倍提高,满

足人民群众对信息化服务的多样化需求,有利于促进“四化同步”发展,有利于改善民生,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是提高我省信息化建设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

## 二、总体要求

(四) 抢抓“黄金十年”重要战略机遇,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挖掘消费潜力、增强供给能力、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壮大产业主体,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科技创新,深化开放合作,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在关键环节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形成以武汉为重点,以芯片研发、终端制造、数据获取、处理、应用、服务为主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的产业链。到2020年,实现我省北斗产业产值1000亿元以上,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型企业 and 若干个实力雄厚、国内领先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成果,基于北斗应用的智能化服务在关键领域和重要行业得到广泛运用,并形成一定规模的大众消费市场,使北斗产业成为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引擎。

## 三、发展重点

(五) 加快北斗应用芯片的研发和智能终端产品制造。研发制造基于北斗应用满足智能化需求的各类芯片和终端产品,培育若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北斗芯片研制及智能终端制造大型企业。研制基于北斗的车载智能终端芯片及智能应用解决方案,推动北斗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加强与手机芯片商合作,研发与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相结合、基于北斗的手机芯片及智能化系统芯片系列;加大民生领域应用芯片和智能终端研究,推出基于北斗的教育、医疗等社会保障智能服务终端;按照国际通行规则,

打造芯片及智能终端研发核心团队，着重瞄准信息市场，研制满足市场旺盛需求的北斗芯片及智能终端产品，带动整个产业链快速发展。

(六)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全省范围的多层次、多用户实时精密定位服务的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加快推进地理国情普查、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扩大数据获取、加工的产业规模，重点发展为信息消费和智能化应用奠定基础包含地理空间数据、具有时空标识的经济社会信息数据和智能终端随机实时数据的大数据中心，建设可视化实景地理空间信息系统和北斗时空信息云平台。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从事基于北斗卫星时空基准的各类专题数据的采集加工，推动北斗卫星应用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安全、精准、实时、开放、智能的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我省基于北斗卫星时空基准的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丰富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和政府信息资源。

(七) 大力开拓信息消费领域。发展基于时空信息云的各类数据加工、处理、分析、可视化和位置服务等平台软件建设，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支持北斗智能终端产品在湖北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等示范产业中的推广应用。研发基于北斗卫星时空基准的公共服务云平台，支持北斗智能终端企业、电信和广电营运企业、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和广电播出机构发挥优势参与营运。加快自主可控智能应用系统研发推广，开发基于北斗卫星时空基准的各类智能化服务产品，实现智能终端与智能化服务一体化发展，形成相应的商业运营模式，拓展信息消费市场，提升信息消费供给能力，满足海量用户智能化、个性化服务需求。

#### 四、推进措施

(八) 统筹规划北斗产业发展。加强对北斗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按照促进北斗产业发展的

总体要求和重点，编制北斗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与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明确一批有专项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及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北斗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根据规划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路径、建设周期、承担单位及责任单位。制定与推广各行业与北斗产业应用领域相结合的关键技术标准，积极参与国家北斗卫星应用标准和重要基础性标准的研究制定。

(九) 建设北斗产业园。将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列入省重点工程，在政策支持、土地等方面给予保障，建成辐射全国的北斗产业园区。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在我省设立以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品认证、质量检测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级产业联盟中心”和“国家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湖北）质量检测中心”；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军民融合创新中心；建设湖北省北斗卫星导航与地球空间信息服务中心、北斗产业新技术孵化基地，不断扩展服务领域，形成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科技创新及技术孵化体系；鼓励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在产业园区设立研发总部，建设芯片及智能终端研发制造基地，将园区打造成全球卫星导航领域重要的研发中心、制造中心、服务中心，形成完整的共生型产业发展业态，促进企业集聚发展。

(十) 加快北斗应用示范建设。抢抓北斗重大专项示范机遇，利用可提供实时精密定位服务的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在航运、农业、商务、交通、林业、减灾等重点领域和武汉等地区开展示范应用，选择数字城市建设基础较好的城市开展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实施北斗导航大众工程和安全工程，以应用示范推动产业发展。加快智能平台建设，形成基于北斗导航技术的各行业、区域智能管理解决方案和标准体系，逐步推进北斗导航和授时的规模化应用。

(十一)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发展混合

所有制经济，鼓励各种所有制资本联合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扩大企业规模。推动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的企业上市，培育发展我省北斗名牌企业及名牌产品。支持企业进行体制机制创新，鼓励企业设立应用开发创新基金，推进技术与服务模式融合创新。加快引进和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具有国际经营管理水平，对产业链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北斗产业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以及相关行业的整体发展。加大对领军企业的扶持力度，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聚焦产业做大做强的核心环节，集成优惠政策予以保障。

(十二) 促进北斗产业科技创新。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和我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创新优势，加大北斗科技创新力度，提高科技经费投入水平。加快北斗芯片及智能终端产品、各类信息数据融合、相关软件和智能化服务的科技创新，发挥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作用，实施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工程，开展核心技术科技攻关。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北斗科技研发中心，加快企业创新成果孵化、转化和产业化，促进科技成果的资本化和市场化，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三)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全面落实引才优惠政策，推动我省人才计划向北斗产业倾斜。以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为重点，着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的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和科研团队；以提高北斗产业综合竞争能力为核心，加快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视野的经营管理人才。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优秀人才发展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技术或知识产权参股、入股等产权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十四)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创建国内外卫星导航企业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多模卫星导航系统的技术合作与应用。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各类企业参与全球及区域性北斗卫星导航投资合作计划，推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装备、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服务进入国际市场。积极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和诚信环境，吸引国内外大中型企业来我省投资兴业，提升我省北斗产业的国际地位。

(十五) 规范北斗产业市场秩序。加大北斗产业市场培育，完善市场统一监管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行业自律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北斗产品和服务的监测和认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北斗市场招投标、信用评估、咨询服务、统计制度及工程监理、监督检验等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北斗及地理信息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及发布、使用工作，形成公平、开放、守法、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

## 五、完善支持政策

(十六) 完善政策法规支持体系。健全和完善促进北斗产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加快地理空间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等立法工作。减少行政审批，分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简化重大项目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实行适度宽松的北斗相关企业市场准入政策，推行联合审批、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和承诺式服务。加大北斗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

(十七)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省级财政资源，整合全省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北斗产业发展。为国家北斗重大专项实施提供配套资金，为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重点项目提供保障资金，为加快北斗社会化应用服务提供贴息贷款和补贴资金，为龙头企业优化组合提供

杠杆资金，为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融资担保和补助资金，为重点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提供产业化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相关专项资金的支持，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与运营模式。

(十八) 加强税收金融支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认真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对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力度，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有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融资，为龙头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帮助北斗小微企业增信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对其合理信贷需求给予支持。积极整合各类社会资金，鼓励民营资本和各种类型的风险投资、产业资金进入北斗产业市场。

(十九) 加快各类信息资源的整合。以北斗时空标识为基础，整合各部门专题数据，提升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应用价值。以政府财政为主投入产生的各类专题信息数据，必须在统一的北斗卫星时空基准下加入时空标识，实现时空关联、整合、开发，以满足信息化深度服务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各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地理空间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大交换和共享力度，将已有专题数据，增加北斗时空标识，并进行整合，新采集的数据必须具有北斗时空标识；地理信息服务机构负责统一整理保管，并按照规定提供使用。

(二十)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北斗产业的发展，在智慧城市等涉及时空信息服务的重大项目建设中，同等条

件下，优先采购满足北斗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服务产品。在涉及卫星导航及位置服务应用领域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相关评审机构要加强安全审查，增加对自主知识产权北斗卫星数据、产品和数据支撑服务平台的可行性评价，大力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产业化。

##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省政府和相关部门组成湖北省北斗卫星导航应用产业发展专项领导小组。具体协调和指导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快速发展的优惠政策及措施，负责北斗产业发展资金的管理，积极申请国家支持北斗产业发展的重大专项（基金、重大项目），推动产业重大项目的组织、申报与实施，促进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测绘局。形成各部门齐抓共促北斗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十二) 成立北斗产业发展专家顾问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根据北斗产业发展的需要，为产业发展规划和北斗重大项目的评审、验收、评奖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积极研究分析省内外北斗产业发展现状，提供产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重大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二十三) 强化协调配合。各级政府要将发展北斗产业列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基础性、公益性地理空间信息的建设投入，建立健全促进北斗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确保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在跨部门、跨区域的顺利实施，建立与企业间的双向沟通平台，及时获取、传递、反馈信息，及时发现和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共同推进我省北斗产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7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促进现代物流大发展两年行动计划 (2014—2015 年) 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3〕11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促进现代物流大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14—2015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9 日

## 湖北省促进现代物流大发展 两年行动计划（2014—2015 年）

为了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抢抓国家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大开放大开发机遇，发挥我省区位、交通、产业、市场等综合优势，加快把湖北建设成为中部乃至全国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打造湖北经济升级版，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战略目标，“十二五”后两年，全省要按照《湖北省现代物流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大现代物流推进工作力度，促进全省物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为此，提出促进全省现代物流大发展 2014—2015 年行动计划。

### 一、明确促进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进一步理清促进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配置相结合、扩大规模和转型升级相结合、改革创新和开放引进相结合、统筹

推进和重点示范相结合，按照“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环境保障三个职能到位”、“示范物流园区、龙头物流企业、重大物流项目三个重点推进”，“物流联席会议成员等政府部门、重点物流企业等市场主体、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等物流社团组织三个方面协同共推”的基本思路，突出抓好改革创新、示范带动、壮大主体、政策落实等工作重点，按照“大战略、大突破、大落实”的要求，全面完成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为“十三五”时期全省现代物流业的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各地各部门负责）

（二）努力完成“十二五”物流规划目标。根据物流业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形势、新情况，引导各地各物流部门认真落实“十二五”规划，力争

全面、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物流业规模增长、效率改善、主体壮大、布局优化及科技应用水平等发展目标。全省社会物流总额年均增长12%；到2015年，物流业增加值超过2000亿元，力争达到2300亿元，年均增长13%以上；力争到2015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比“十一五”期末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

## 二、加强调查研究和规划编制

(三) 深入开展重大问题调研。开展全省物流园区布局与规范发展(省发改委负责)、沿江现代物流带建设(省发改委负责)、城市物流的优化组织(武汉、襄阳、宜昌等市负责)、市场主体培育壮大(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国资委负责)、农村物流体系建设(省供销社负责)、粮食物流体系建设(省粮食局负责)、物流业信息化水平提高(省经信委负责)、物流业标准化水平提高(省质监局负责)、快递服务加快发展(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大通关”水平提高(省商务厅、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武汉物流金融中心建设(武汉市、人行武汉分行负责)等重大问题调研，进一步摸清现状和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建议，形成相关调研报告和专题材料，供省政府决策参考。(各责任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和市州配合，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协助调研，2014年6月底前向联席会议提交调研成果)

(四) 认真编制物流业“十三五”规划。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着手研究和编制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省发改委负责)，研究和制订“十三五”时期物流园区(省发改委负责)、市场主体培育(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国资委负责)、多式联运(省交通厅)、快递服务业(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农产品冷链物流(省发改委负责)、城市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省商务厅负责)、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省供销社负

责)、粮食物流(省粮食局负责)、棉花物流(省供销社负责)等专项发展规划。各市州也要相应研究和编制本地现代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各责任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和市州配合，2015年底前形成规划送审稿)

## 三、推动政策实施和责任落实

(五) 认真贯彻落实促进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68号)，由各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提出落实相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并印发实施。同时，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认真清理现有涉及物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打破阻碍物流业发展的“弹簧门”、“玻璃门”。(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地方、部门配合，2014年3月底前完成)

## 四、夯实物流发展基础工作

(六) 开展优化城市物流组织示范工作。围绕解决城市物流配送车辆进城难、收费高、罚款多等突出问题，推动武汉、襄阳、宜昌三市开展城市物流组织规划和管理创新。(武汉市、襄阳市、宜昌市政府负责，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物价局等部门配合)

(七) 推进物流信息化。围绕重点产业布局和产业群特色，推动制造、商贸企业与物流企业信息互通、联动发展，提高企业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发展区域性和特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物流相关信息服务业和信息技术创新与发展，以应用带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信息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电信运营企业、软硬件厂商和系统集成企业积极参与物流信息化建设。高度重视物流信息安全，提高政府部门物流服务和监管的信息化水平。(省经信委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年底前完成)

(八) 促进物流标准化。积极参与国家、行

业物流业标准的研究、制订、修改工作；研究制定促进全省物流标准化的支持政策和措施，推进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物流标准化建设；组建湖北省物流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筹全省物流业相关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省质监局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 年底前完成）

（九）加强物流统计工作。进一步完善现行物流调查统计制度和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各级物流统计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在稳定现行物流统计年报制度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相关定期报表制度的试点探索，会同相关单位建立我省采购经理指数体系（PMI）调查制度，形成年报与定期报表相结合的物流统计调查体系。（省统计局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 年底前完成）

（十）加强物流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大力支持一批高校和中职院校重点物流专业建设，支持优势特色院校和专业开展在职教育；积极支持一批重点物流企业和高、中等院校实施校企合作；大力支持校企共建一批物流业重点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制定湖北省物流人才队伍培养规划，制定物流人才引进计划和支持政策；完善物流职业资格鉴定工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 年底前完成）

## 五、促进物流园区的规范发展

（十一）制定出台物流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全省物流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优化物流园区布局，引导物流园区规范发展。（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商务厅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4 年底前完成）

（十二）开展示范物流园区的创建工作。以武汉、宜昌、襄阳为重点，积极开展全国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统筹规划，重点支持 8—10 家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含公路港）建设。（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商务厅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 年底前完成）

## 六、进一步壮大物流市场主体

（十三）支持现代物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落实现代物流龙头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对 5A 级物流企业及年营业额 50 亿元以上的物流龙头企业，省及企业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采取挂牌服务、特事特办的方式解决企业项目审批、规划用地、融资服务、政策优惠、证照办理、便利通行等问题；集中政策和资金扶持和培育省重点物流企业，新增省重点物流企业 20 家左右；新增 5A 级物流企业 4 家左右，4A 级物流企业 15 家左右。（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督办，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负责，2015 年底前完成）

（十四）推动中小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对中小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投资参股物流企业；鼓励中小物流企业联盟合作；鼓励省内物流企业与中央在鄂企业开展合作，全面参与中央在鄂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或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鼓励制造企业剥离物流资产和业务。（省国资委、省经信委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 年底前完成）

（十五）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围绕农产品、汽车、医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结合特大项目和产业集群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物流企业来鄂，鼓励外来企业参与省内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合作经营。（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厅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 年底前完成）

## 七、加大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力度

（十六）策划一批重大物流项目。围绕“十二五”物流发展规划确定的六大重点工程（物流业信息化建设和物流技术应用工程，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城市配送工程，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进一步充实省市两级物流业重点项目库，力争达到重大项目超千个、投资规模过万

亿的水平，形成“策划储备一批、前期准备一批、开工建设一批、投产营运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省发改委负责，省经信委、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粮食局、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配合，2015年底前完成）

（十七）加强重大物流在建项目的跟踪服务。认真做好物流重大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强化项目建设的提前介入和专班跟踪服务，主动为物流项目建设提供政策咨询，分类指导。进一步简化物流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强效能监察，实行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为物流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经信委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年底前完成）

（十八）加大政府引导性资金支持力度。努力争取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工信部等中央有关部委专项资金的支持，按照相关投向要求，采取公开征集、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和办法，编制中央投资项目备选滚动规划，每年按滚动规划向国家组织申报；加强统筹规划，逐步扩大各级财政引导性资金的规模，按照“各出一道菜、共办一桌席”的思路，加强各类省级财政性物流专项资金安排的协调配合，集中力量支持全省重大物流项目建设。（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经信委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年底前完成）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开办仓单质押等贷款业务，开展物流企业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物流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融资。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积极开展仓储保险、包装保险，提高保险覆盖面。（人行武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湖北银监局、湖北证监局、湖北保监局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年底前完成）

#### 八、加强物流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十）进一步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重大推进事项会商协调机制，对制定物流业相关规划、出台重大政策、认定示范物流园区、认定重点物流企业、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建设等事项，由事项承办单位报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会议，共同会商后确定；建立物流业促进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机制，各市州、各部门应及时将促进物流工作的重要动态及政策信息及时报送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工作简报、网络等方式向市州、部门发送。（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年底前完成）

（二十一）加强工作任务的督办检查。建立年度责任分工机制，从2014年起每年年初由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制定年度物流推进工作要点，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建立检查督办和通报机制，每年年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配合省政府督查室对《关于促进全省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2〕68号）落实情况和年度工作要点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检查督办和考核通报。（省政府督查室、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年底前完成）

（二十二）充分发挥促进物流社团组织作用。指导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建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的政策法规与规划专委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专委会、物流园区专委会、冷链物流专委会、物流信息化与新技术应用专委会、物流统计专委会、物流标准化专委会等七个专家委员会。同时在物流行业试行“一业多会”，鼓励省交通运输协会、省物流协会、省快递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充分发挥服务企业和加强行业自律的作用。指导省现代物流发展促进会建立物流企业季度座谈会制度。（省民政厅、省现代物流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各地各部门配合，2015年底前完成）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湖北省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13〕11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湖北省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8日

## 湖北省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阶段划分
- 1.5 适用范围

### 2. 应急组织管理

- 2.1 流感大流行应急指挥机构
- 2.2 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

### 3. 应对准备

- 3.1 预案及方案制订
- 3.2 疫苗准备
- 3.3 抗病毒药物准备
- 3.4 其他应急物资和资金准备
- 3.5 常规监测与风险评估
- 3.6 信息通报

### 3.7 宣传教育

### 3.8 培训演练

### 3.9 督导与评估

### 4. 应急响应

- 4.1 IV级应急响应阶段
- 4.2 II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3 I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4 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 5. 恢复评估

- 5.1 总结和评估
- 5.2 终止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 5.3 恢复社会基本服务
- 5.4 奖励和责任
- 5.5 抚恤和补助
- 5.6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 6. 附则

### 6.1 预案制订与修订

### 6.2 预案实施时间及解释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加强我省流感大流行的应对准备，做到科学、有效、及时防范和应对流感大流行的应急处置等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 1.2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联防联控。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流感大流行应急的统一领导与指挥，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流感大流行应对工作。

(2) 依法防控，科学应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省应急预案规定，规范开展流感大流行应对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防控水平。

(3) 预防为主，有效处置。不断健全我省流感大流行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做好人员、技术、物资等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及时研判流感大流行风险；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

(4) 加强宣教，社会参与。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组织、动员公众参与流感大流行应对准备和应急处置等活动。及时、主动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疫苗流通和

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家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参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等，制订本预案。

##### 1.4 阶段划分

根据新型（或新亚型）流感病毒毒株或重现旧亚型毒株（以下简称新型流感病毒）的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结合国家应急相关要求和我省疫情形势，将流感大流行应对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应对准备阶段、应急响应阶段（按应急响应程度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恢复评估阶段。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流感大流行应对工作。

#### 2. 应急组织管理

##### 2.1 流感大流行应急指挥机构

省政府成立湖北省应对流感大流行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我省流感大流行的防控工作。符合Ⅳ级和Ⅲ级响应条件时，省卫生计生委提请省政府批准，启动省领导小组的工作。进入Ⅱ级响应阶段后，省应急委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流感大流行的防控工作。

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领导小组由省委宣传部、省台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侨办、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旅游局、省物价局、省新闻办、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湖北监管局、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武汉铁路局、武汉市政府以及省军区、武警湖北总队、省红十字

会、中国科学院武汉分院等组成。

在应对准备阶段，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开展流感大流行应对准备工作。在应急响应和恢复评估阶段，各有关部门在省应对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分别开展工作。应急指挥机构设立综合组、口岸组、医疗组、防疫组、保障组、宣传组、科技组、畜牧兽医组、社会治安组、对外合作组等 10 个工作组和专家委员会，分别由省政府办公厅、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卫生计生委、省经信委、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公安厅、省外侨办等部门牵头组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予以确定。

## 2. 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见附件）

## 3. 应对准备

### 3.1 预案及方案制订

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流感大流行应对工作方案。省教育厅负责制订流感大流行学校防控方案。省农业厅负责制订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技术方案。省林业厅负责制定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技术方案。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流感大流行应急监测、疫情处置、病例救治、卫生监督等技术方案。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制订流感大流行期间湖北口岸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方案，并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武汉铁路局、民航湖北监管局制订流感大流行期间交通检疫工作方案。省旅游局负责制订流感大流行期间旅游团队疫情防控方案。省军区、武警湖北总队和省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制订系统内部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制订相应的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并根据疫情形势适时进行

修订。

### 3.2 疫苗准备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感大流行疫苗研发、储备、调运等工作方案准备。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流感大流行疫苗、同期季节性流感疫苗的需求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订大流行流感疫苗和季节性流感疫苗的使用策略，提出需求建议，并根据疫苗供应数量制订接种方案。省发改委负责实施应急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准备工作。省科技厅、省经信委负责扶持流感疫苗的生产、研发。省经信委负责掌握疫苗生产信息，负责疫苗的储备、调运。

### 3.3 抗病毒药物准备

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需要做好抗病毒药物储备、调运等工作方案准备。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应对流感大流行所需抗病毒药物的需求评估，提出需求建议；制订药物使用策略与方案；开展流感病毒耐药性监测。省经信委按照需求建议，负责组织抗病毒药物的生产、储备和调运。省发改委负责实施抗病毒药物应急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准备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有关技术部门开展抗病毒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和管理。

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负责制订相关政策，扶持抗病毒药物生产和新药研发，并加强对中医药预防、治疗药物研发的支持。

### 3.4 其他应急物资和资金准备

省发改委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向国家发改委提出动用我省国家储备物资的建议。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适时调整省医药储备品种和规模。其他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调用准备。省交通

运输厅、武汉铁路局、民航湖北监管局制订物资优先运输方案。省通信管理局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准备。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做好所属湖北省应急仓库接收、储备、协调调运准备。

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流感大流行应急资金保障方案，安排落实疫情监测、实验室检测、病人救治、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管理、检验检疫、患者遗体处理、人员培训、宣传教育等应急工作所必需的资金。上级财政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对经济困难地区开展应急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省人社厅、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民政厅等部门，发挥医疗保障制度的作用，制订相关政策，在流感大流行应急过程中按规定及时支付各类人群医疗费用。

省民政厅会同省红十字会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流感大流行期间社会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方案、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方案、患者遗体处理方案。

### 3.5 常规监测与风险评估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健全覆盖全省的流感监测网络，完善流感监测工作方案，加强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和网络实验室建设，开展流感常规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不断提高监测质量。省农业厅、省林业厅负责完善动物流感监测工作方案，开展动物的流感监测工作。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开展口岸流感疫情监测和出入境动物流感监测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开展流感的日常风险评估工作，在流感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各相关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根据疫情形势，调整监测方案及防控的应对策略和措施。

### 3.6 信息通报

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林业厅等相关部门负责建立信息交流和合作机制，及时互通流感监测等重要信息。省

外侨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订流感大流行期间境外湖北省公民防控工作指南和对外合作方案。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外侨办等负责加强与卫生部、农业部、外交部、湖北省周边地区的信息沟通，及时收集、分析全国及全球流感监测信息。健全军地信息协调机制，及时向驻军卫生部门通报有关疫情信息。

### 3.7 宣传教育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订流感大流行期间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组织开展流感防控知识普及工作。

### 3.8 培训演练

各相关部门指导地方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增强应急意识，提高应急技能水平。

### 3.9 督导与评估

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本系统内流感大流行准备工作的自我评估与检查，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督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上述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各项应对准备工作。

## 4. 应急响应

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的主要目标是将新型流感病毒控制在有限范围内或延缓其传播，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目标是减轻流感大流行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危害。

根据我省疫情特点，组织专家对省内疫情进行风险评估，相关行政区划范围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4.1 Ⅳ级应急响应阶段

#### 4.1.1 启动条件

(1) 国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我省以外的省份发现由新型流感病毒引起的人间散发病例或有限的人传人疫情,但尚无证据表明病毒已具备持续人传人的能力。

(3) 我省发现新型流感病毒引起的人间散发病例或有限的人传人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省卫生计生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发布预警信息,报请省领导小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发生疫情的市(州)、县(市、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疫点周边地区做好应对疫情的相应工作准备。

#### 4.1.2 应急响应措施

在应对准备阶段的基础上,全省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

卫生部门加强人间流感监测,农业、林业部门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发现报告新型流感病毒所致的人间或动物疫情,加强流感病毒流行相关异常事件的报告。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适时调整监测和应对策略。

##### (2) 出入境检验检疫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和工作要求,对湖北口岸来自疫情发生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和物质加强检验检疫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和移交可疑病例,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受污染物质。

##### (3) 建立国内交通工具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卫生、铁路、交通和民航部门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和联动协调机制,制订国内交通工具联防联控方案,完善各项防控措施,共同协防,有效控制新型流感病毒境外输入和通过交通工具传播。

铁路部门加强铁路车站和乘车旅客的健康巡视和查验工作,扩大车站留验室规模;发现新型流感病毒密切接触者和疑似病例时,立即向铁路疾控部门报告并通知当地政府防控机构将其转送

指定医疗机构或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处置,并对候车室、旅客通道、终到站台实施终末消毒。

在省际长途客运站、轮船码头加强乘车(乘船)旅客的健康巡视和查验工作,发现新型流感病毒密切接触者和疑似病例时,立即向疾控部门报告并通知当地政府防控办将其转送指定医疗机构或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处置,并对候车(船)室、旅客通道、终到车站(码头)实施终末消毒。

##### (4) 加强学校晨检

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晨检制度,学校保健医生加强巡视、检查,及时跟踪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做好师生因病缺勤缺课情况登记、统计和上报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发现疑似病人及时上报当地疾控部门。

##### (5) 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

流感疫情信息由省卫生计生委统一对外发布。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事件相关信息。各地按照科学、客观、适度的原则,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大力宣传新型流感防控知识。卫生、宣传等部门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新闻宣传和风险沟通,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

##### (6) 医疗救治

卫生部门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病人救治工作,各定点医院做好医疗救治所需要的人员、药品、设备等保障工作和院内感染控制,开展医务人员培训。医疗机构隔离病区、负压病房、救治设施、负压救护车处于临战状态,保证一旦有病例发生,立即投入使用。

##### (7) 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管理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落实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开展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为病例和医学观察对象提供生活保障。

#### (8) 加强发热门诊与预检分诊

全省乡镇以上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应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并实行 24 小时应诊。

#### (9) 救治药品与防控物资的储备

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对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储备现状进行评估，提出调整需求，完善储备工作。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安排流感大流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卫生、农业、林业等部门针对新型流感病毒开展相关应急技术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能力。

#### (11) 信息跟踪与通报

在应对准备阶段的基础上，卫生、农业、林业、外侨办等部门强化全球、省内外流感疫情信息收集，加强信息沟通。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有关信息汇总上报省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专家委员会跟踪世界卫生组织有关流感防控技术的最新动态。

#### (12) 其他措施

如果新型流感病毒可能来自某种动物宿主，农业、林业、工商和出入境检疫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方案，加强对宿主动物及其它产品交易、进出口以及相关场所的监测和管理。

### 4.2 Ⅲ级应急响应阶段

#### 4.2.1 启动条件

(1) 国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 我省以外的省份发现新型流感病毒，且有证据表明已具备持续人传人的能力。

(3) 我省发现新型流感病毒引起的人间病例，且有证据表明已具备持续人传人的能力。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省领导小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疫情发生地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 4.2.2 应急响应措施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

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地方有关部门加强疫情及新型流感病毒的抗原性和耐药性变异等监测工作。组织分析疫情发展趋势，强化疾病危害程度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控建议。

##### (2) 医疗救治

省卫生计生委和地方有关部门加强对病人救治和转运等工作，开展流感大流行应对工作的医疗卫生资源评估。

##### (3) 救治药品与防控物资的储备

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经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完善疫苗和抗病毒药物使用策略，在流感大流行疫苗可及的情况下，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疫苗的紧急接种。省经信委研究并制定疫苗和抗病毒药物的应急储备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考我国履约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等国际条约，明确相关防控工作规定，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加强湖北口岸检疫查验。

##### (5) 对外交流与合作

省外侨办、省台办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争取医疗卫生救援和物资、经费等支持；开展我省内地外籍人员的防控工作。

##### (6) 加强社区防控

卫生宣传与健康教育进社区。通过在居委会

(村委会) 设置一个健康教育宣传栏、为每户发放一份《致全省居民朋友的一封信》、每个居委会悬挂一条标语横幅等形式, 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社区防控工作, 增强居民的自我防范意识。

密切接触者的社区管理。组织动员城乡基层社区参与搜索、排查密切接触者, 进行居家医学观察, 将相关信息报告有关部门。

#### (7) 学校托幼机构晨检与午检

中小学托幼机构增加午检。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学校、托幼机构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报告制度和每日防控信息报告与零报告制度; 加强新型流感、季节性流感宣传教育。

高校及中小学加强对来自疫区的交流学生及有关人员的疫情监控,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8) 加强大型活动的申报和管理

加强省内涉外会展活动的申报和管理, 制订应急预案, 承办单位配合卫生、公安、外事等部门做好参会人员宣传登记、观察工作。主办单位实行发热病例零报告制度。

#### (9) 其他措施

省领导小组指导有关地方做好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场所流感大流行的防控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车站、机场、码头等旅客聚集场所和交通工具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农业、林业、工商部门对可能携带新型流感病毒的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实行有针对性的措施。

### 4.3 II级应急响应阶段

#### 4.3.1 启动条件

(1) 国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2) 新型流感病毒在我省造成社区水平的流行, 且波及 2 个及以上市(州), 并出现重症或死亡病例。

(3) 疫情对我省人群健康和社会安全构成一定威胁。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 省领导小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报请省政府批准, 启动本省 II 级应急响应。省应急委负责组织指挥全省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各市(州)、县(市、区) 应急委负责本辖区内的应急响应工作。

#### 4.3.2 应急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 重点加强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 (1) 应急监测与风险评估

防疫组与地方有关部门加强疫情发展趋势研判和风险评估。教育部门对学校、托幼机构开展因病缺课监测, 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因病缺勤监测。

##### (2) 医疗救治

医疗组集中优势医疗资源, 加强重症救治, 降低病死率; 根据医疗卫生资源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 合理部署医疗卫生资源; 必要时, 启动对口支援机制, 做好大规模救治患者的准备; 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中, 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保障组充分发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作用, 保障贫困人口获得必要的医疗救治服务。必要时,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征用社会场所作为临时医疗救治点。

##### (3) 疫苗接种与抗病毒药物使用

防疫组组织专家完善人群疫苗接种策略。保障组负责落实疫苗的生产、储备等有关经费, 并组织疫苗生产。在流感大流行疫苗可及的情况下, 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大规模人群接种。医疗组完善抗病毒药物使用策略。保障组落实抗病毒药物生产、储备和调运。

##### (4) 物资储备

根据疫情形势变化, 省应急委继续组织开展应急物资的需求评估。保障组根据需求评估情况落实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有关地方人

民政府负责做好行政区域内应急物资储备的经费保障等工作。

#### (5) 社会措施

社会治安组密切关注疫情和社会动态,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及时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将疫情防控工作列入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开展有效的社会动员,全面落实社会防控措施,维护正常的社会生产秩序。在疫情暴发和流行地区,当地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课、限制集会等强制性控制措施;保证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正常运转,确保煤、电、油、气、水、粮等生活资源供给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优先保证防控物资运输;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民政、卫生、红十字会等部门指导各地加强志愿者培训,鼓励和组织志愿者参与防控工作。

#### 4.4 I 级应急响应阶段

##### 4.4.1 启动条件

国家 I 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批准并组织实施。

##### 4.4.2 应急响应措施

国家启动 I 级响应后,我省根据国家应对流感大流行指挥部的部署,在 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人群的疫苗接种与病例的抗病毒药物使用、宣传教育和风险沟通工作,强化各项社会保障措施和物资保障,减轻疫情的危害,同时重点加强社会管理,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 4.5 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

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控实际,省应对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风险评估,及时作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 5. 恢复评估

大流行流感病毒活动恢复到季节性流行水

平,根据专家委员会的评估建议,我省及时启动恢复阶段的评估工作。

#### 5.1 总结和评估

流感大流行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对流感大流行应对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流感大流行的危害、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疫苗和药物使用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措施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

#### 5.2 终止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省应对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国家指挥部建议,适时终止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 5.3 恢复社会基本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订相关计划和工作方案,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卫生等有关部门评估流感大流行带来的社会心理和社会关系影响,根据需要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社会工作服务。

#### 5.4 奖励和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参加流感大流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公殉职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审核追认为烈士;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 5.5 抚恤和补助

省人社厅组织做好工伤待遇和医疗保险等社会政策保障工作,制订新亚型流感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医疗保险政策、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感染后的工伤保险和感染后致病、致残等后遗症人员工伤保险政策;对各市、州、县工伤保险管理人员进行政策培训,明确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感染后的工伤保险标准与工作程序。

省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补助执行标准在国家制定的相关政策基础上进行细化或制定实施办法（细则）。

### 5.6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6. 附则

### 6.1 预案制订与修订

本预案由省卫生计生委制定，经省人民政府

批准发布实施。省卫生计生委根据新亚型流感流行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依据本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省政府应急办备案，抄送省卫生计生委。

### 6.2 预案实施时间及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附件：湖北省应对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附件

# 湖北省应对流感大流行防控工作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 1. 综合组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厅、省监察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外侨办、省台办、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会务组织和议定事项的督办检查；负责信息的管理工作；负责专家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负责起草综合材料、编写防控工作信息专报；负责整理疫情变化和工作进展情况；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 口岸组

牵头单位：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成员单位：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农业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武汉市人民政府、省

台办、省外侨办、武汉海关、民航湖北监管局、省公安边防总队。

主要职责：负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做好相应处置工作；督促落实口岸的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入境货物、快件、入境旅客携带物品、邮寄进境物品的查验和检验检疫工作，防止未检货物进境和物品入境；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3. 医疗组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成员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同济医院、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中南医院。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流感大流行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防控应急措施，并组织对落实情况的督导检

查；提出完善应对策略和措施的建议；组织医务人员培训和演练；加强对定点医院和发热门诊的管理，督促做好发热病例的管理；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防疫组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成员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疾控中心、武汉大学病毒实验室、中科院武汉病毒所。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疫情调查处理和对重大突发疫情实施紧急处置；负责相关应急预案的制订和完善；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提出疫情防控工作策略、措施、建议；指导各地制订和完善相应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组织开展对来自疫区入境人员的医学追踪调查；负责医疗废弃物应急处理的协调和监管工作；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5. 保障组

牵头单位：省经信委

成员单位：省经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武汉海关、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通信管理局、民航湖北监管局、湖北储备物资管理局、武汉铁路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政策；统筹协调防控应急等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事宜；协调安排防控应急和医疗救助物资保障专项资金；督促和检查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负责保障工作的信息管理；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6. 宣传组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省新闻办。

主要职责：负责疫情防控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组织相关部门宣传流感大流行防控知识；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7. 科技组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成员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中医药管理局、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等。

主要职责：负责制订流感大流行防控技术研究方案，组织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科研攻关；协调和解决技术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跟踪和报告最新科研进展等相关信息；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8. 畜牧兽医组

牵头单位：省农业厅

成员单位：省农业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流感大流行防控相关的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技术方案；组织动物流感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及相关技术培训；负责流感大流行动物流感防控相关的信息管理；指导各地稳定养殖业生产；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9.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成员单位：省公安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武警湖北总队等。

主要职责：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和社会动态，及时依法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 对外合作组

牵头单位：省外侨办

成员单位：省外侨办、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台办、省旅游局、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红十字会等。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和处理流感大流行应急涉外及涉港澳台地区事务；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协助职能部门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办理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负责掌握我省公民在境外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并指导做好防疫工作；负责我省外国公民和港澳台人员救治的联络工作；承担

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11. 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一名主任及两名副主任领导，成员由临床救治、流行病学、实验室检测、法律专家、社会学者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疫情的形势进行研判，分析评估流感大流行的风险，提出本省应对流感大流行不同阶段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终止建议；对防控工作机制、预案和工作方案提出咨询与指导建议；分析评估流感大流行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提出流感大流行应急处置策略与措施建议；开展流感大流行应急工作技术指导和疫情跟踪评估；提出流感大流行应急的科研需求及优先领域；承担省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软件企业认定 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鄂经信规〔2013〕373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经信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武汉市信息产业办公室，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软件企业认定工作，促进全省软件产业发展，现将《湖北省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21日

## 湖北省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细则（试行）

### 一、总则

为切实做好我省软件企业认定工作，落实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促进全省软件产业发展，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制定本细则。

省经信委是湖北省软件企业认定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湖北省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和省地税局根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湖北省软件行业协会配合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等工作。

### 二、申请条件

申请企业应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所界定的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并满足以下条件（根据企业成立时间，分别适用不

同的申请条件）。

#### （一）2011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

2011年1月1日后在湖北省内成立的软件企业，认定和年审应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十条有关规定。具体条件为：

1. 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 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企业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 主营业务中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拥有省级以上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6. 具有保证软件产品设计开发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7.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技术相应的技术支持环境。

#### （二）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企业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在湖北省内成立但尚未认定的软件企业，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的规定以及《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 号）的认定条件进行认定，并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优惠期间内，亦按照信部联产〔2000〕968 号的认定条件进行年审。具体条件为：

1. 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2. 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其经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收入；
3. 具有一种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或者提供通过资质等级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4.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服务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5. 具有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6. 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7.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 8% 以上；

8. 年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 35% 以上。其中，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

9.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遵纪守法。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以后，按照财税〔2012〕27 号文件第十条有关规定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重新认定，但不再享受财税〔2012〕27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三、申请材料

#### （一）软件企业认定

1. 《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从“中国双软认定网”或省经信委网站、省软件行业协会网站下载）；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5. 企业开发及经营的软件产品列表（从省经信委网站或省软件行业协会网站下载，以下简称网站下载）；
6. 企业拥有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书复印件；
7. 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须至少提交一个《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8. 企业上年度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列表（网站下载）；
9. 企业上年度三张金额最大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发票复印件（不足三张发票的，全部提交）和与之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10. 企业上年度人员配置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表(网站下载);

11.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企业网上账户缴纳记录打印版,或银行扣款记账回执单,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

12. 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审计、鉴证内容包含企业上一年度和当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归集表(网站下载,按照财税〔2012〕27号文件第十六条的规定及当年有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归集)、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网站下载,按照国税发〔2008〕116号文件及财税〔2013〕70号文件的规定归集);

13.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4. 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列表(网站下载);

15. 有效期内的 ISO9000 系列证书或 CMM/CMMI 评估证书复印件。无证书的提供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说明(网站下载)和 1 个主要产品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用户手册;

16. 材料真实性、准确性承诺书(网站下载)。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所有复印、打印、填写的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无效,多页的材料加盖骑缝章。承诺书需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 (二) 软件企业年审

申请材料除前款第 1 项变更为《软件企业年审申请书》(从“中国双软认定网”或省经信委网站、省软件行业协会网站下载)外,其余各项和总体要求与软件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相同。

#### 四、工作流程

##### (一) 软件企业认定

1. 申请:企业在指定网站下载申请书及附表,按照要求填写后将电子档发送至省经信委指定邮箱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

2. 初审:省经信委每月 1—15 日受理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并进行审查,对材料不全或存在问题的企业,一次性出具《补正通知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受理;对材料齐全、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开具《受理通知单》。

3. 评审:省经信委组织产业、财务等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审查意见。

4. 认定:省经信委在每月底前完成审查工作并做出认定。

5. 报备:省经信委将认定的软件企业名单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与备案。

6. 公布:软件企业认定名单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经信委进行公布,并抄送省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7. 发证:省经信委根据认定名单制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二) 软件企业年审

1.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每年应在《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日期当月 15 日前提交年审申请。

2. 年审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与认定工作相同。

3. 年审通过的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副本加盖年审合格章,证书继续有效;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自动失效,不再享受有关鼓励政策。

##### (三) 软件企业变更

1. 软件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事项,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经信委进行书面报备。

2. 省经信委将软件企业变更情况审核结果随同当月或次月软件企业认定、年审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抄送省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

3. 软件企业变更后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省经信委换发《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企业发生变化后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条件的,终止软件企业认定资格。

#### (四) 申诉及复审

1. 企业对认定结果或年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省经信委提出申请,提交异议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2. 省经信委受理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3. 企业对处理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复审申请。

### 五、监督管理

#### (一) 中介机构管理

企业可自行选择为软件企业认定、年审提供鉴证服务的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审计(鉴证)报告,如发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鉴证)报告出现任何虚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与认定工作资格,并提交财政部门处理。

#### (二) 从业人员管理

参与软件企业认定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认定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3. 违反认定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的;

4. 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 (三) 企业监管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经信委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取消软件企业认定资格处理,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同时通报省发展改革、财政和税务部门。当年已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受理其软件企业认定申请。

1. 在申请认定或年审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2. 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

3. 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4. 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的。

#### (四) 部门联系制度

省经信委要加强与省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不定期召开我省软件企业认定情况及政策落实情况的联席会议,建立信息交换平台,对我省申报、认定及年审的企业基本信息纳入信息化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省经信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解释。

(二) 省经信委可利用好原有的认定工作体系和力量,发挥行业协会等机构“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和作用,确保认定工作的延续性和稳步有序开展。

(三) 本细则于下发之日起实施。原《湖北省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鄂信信字〔2001〕21号)同时废止。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 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人社规〔2013〕6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技工院校申报评审表》在湖北省职业培训网（[www.hbosta.gov.cn](http://www.hbosta.gov.cn)）下载。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年10月22日

## 湖北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颁布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设立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的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立技工院校，必须坚持教育培训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坚持服务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的办学方向，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加强统筹规划，形成以技师学院为龙头、高级技工学校为骨干、普通技工学校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劳动者的技工教育培

训网络。从普通技工学校到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应遵循逐级设立的原则。

**第四条** 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条** 技工院校按照分级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别由省、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上级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均可依法申请举办相应技工院校。

**第七条** 申办普通技工学校，应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技工学校设置标准》，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批准筹建技工学校文件（原件复印）；

(二) 主管部门申报技工学校的请示；

(三) 《湖北省技工院校申报评审表》(学校自评)；

(四) 申报技工学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八条** 申办高级技工学校，应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设置技工学校批复文件(原件复印)；

(二) 学校主管部门申报高级技工学校的请示；

(三) 《湖北省高级技工学校申报评审表》(学校自评)；

(四) 当地高技能人才预测需求论证报告；

(五) 学校未来5年发展规划；

(六) 其他相关论证材料。

**第九条** 申办技师学院，应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技师学院设置标准》，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设置高级技工学校批复文件(原件复印)；

(二)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技师学院的请示；

(三) 《湖北省技师学院申报评审表》(学校自评)；

(四) 当地高技能人才预测需求论证报告；

(五) 学校未来5年发展规划；

(六) 其他相关论证材料。

**第十条** 申报学校组织自评，进行技工院校设置可行性论证，并根据申报设立层次，相应填报《湖北省技师学院申报评审表》、《湖北省高级技工学校申报评审表》、《湖北省技工学校申报评审表》。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所属技工学校，由学校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省(部)属技工学校，由学校的上级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二条** 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初审、复审，对经审查认定符合申办条件的学校，逐级上报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第十三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收到资料齐全的申报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专家组，按照技工院校评审细则和评分标准，对申报学校进行实地评估，作出专家评审意见。专家组成员由3—7名技工院校省级或国家级督导员组成，专家组成员应为单数。

**第十四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对达到相应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院校，通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申办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设立。

**第十六条** 申办技师学院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

**第十七条** 新批准设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名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八条** 其他类型学校和培训机构申请举办技工院校，按照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和管理权限申请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环办〔2013〕275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根据环保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社会检测机构参与企业污染源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有效配置环保系统环境监测力量和社会环境检测力量，推动企业自行监测工作顺利开展。

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环境管理工作的新思路，在全面提升环境保护系统监测能力的同时，调动全社会环境检测力量为环境管理工作服务。

三、坚持放开与监管并重的原则，加强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确保环境检测市场的健康发展。

在执行过程中，请将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上报省环保厅。

联系人：晏京 027—87167532

邮 箱：hbepb\_yj@qq.com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11月4日

## 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检测机构参与污染源委托性监测工作，规范监测行为，保障监测数据质量，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39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检测机构是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以外，从

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检测机构。

**第三条** 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社会检测机构承担污染源委托性监测工作实行监测能力认定管理。通过能力认定的社会检测机构，可在湖北省承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自行监测的委托监

测工作。

**第四条** 申请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的社会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国家或湖北省计量认证，在省内具有开展相应环境监测业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其中，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从事环境监测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

**第五条** 申请监测能力认定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能力认定申请表》；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本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以及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工作场所（或检测场所）的证明材料；

(四) 本单位计量认证（CMA）及其附表复印件；

(五) 本单位满足申请认定的业务范围中的监测项目所需要的监测设备、设施清单；

(六) 本单位主要从事监测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的持证上岗证书复印件及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合同复印件；

(七) 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质量体系文件；

(八)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对所申请的内容按如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 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现场核验监测能力与所申报认定监测类别与监测项目的符合性，必要时进行监测能力实样检验；

(三) 认定意见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将审核认定结果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并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第七条** 通过环境监测能力认定的有效期二年。有效期满前 60 日内，社会检测机构应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格复审。

在有效期内，通过能力认定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人员、资产、技术、资质证书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在 30 日内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事项。

**第八条**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应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监测能力认定范围和有效期内按市场机制承担企业污染源委托性监测业务，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支付，收费标准参照省环保厅、省物价局制定的相关环境监测收费标准。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在接受国控及地方污染源委托性监测工作前，应当在委托单位所在地的市州环保部门登记，登记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检测项目范围、能力认定有效期等。

**第九条** 社会检测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属于保密范围的数据、资料、成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社会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技术标准，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测数据及监测记录应包含委托性监测各环节的完整原始记录，保存三年以上时间。

**第十一条** 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社会检测机构的委托监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委托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质量监督抽查，并将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监测结果通报委托单位。

**第十二条** 社会检测机构在承担污染源委托性监测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委托监测资格：

- (一) 超能力认定范围开展监测活动的；
- (二) 逾期未通过资格认定复查、年审的；
- (三) 监测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 (四) 监测过程中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 重大事项变更没有及时报告影响其能力认定的；
- (六) 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

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第十三条** 社会检测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独立承担工作，一般不得分包。确因工作需要分包的，须明确监测类别和项目，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分包。分包应当符合《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

附 1

## 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 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 一、目的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社会检测机构国控污染源委托性监测能力认定管理工作，保障认定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 二、依据

- 1.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 2.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 3. 《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三、能力认定程序

#### （一）申报

满足认定条件的社会检测机构，可自愿向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认定申请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本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4.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固定工作场所（或检测场所）的证明材料；
- 5. 本单位计量认证（CMA）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
- 6. 本单位购买或租赁的监测设备、设施清单，及设备原值证明材料；
- 7. 本单位主要从事监测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的持证上岗证书复印件及聘请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合同复印件、社保费缴纳证明；
- 8. 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质量体系文件；
-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通过认证的社会检测机构申报监测项目扩项认定的，参照“（一）申报”程序提交有关资料。

#### （二）监测能力审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或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安排 1 至 2 名督导员实行督导管理。

##### 1. 成立审查专家组

审查专家组由 3 到 7 人组成，专家组组长人

选由省环保厅指定或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确定，成员由专家组组长从全省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事环境监测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中抽取，并报省环保厅审查确认。

审查工作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专家组组长负责工作总体协调，制定现场工作计划、方案，汇总专家意见并起草社会检测机构监测能力认定意见书，并对意见结果负责。专家组成员服从审查工作专家组组长安排，配合组长完成工作，并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 2. 申报材料书面审查

专家组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并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 是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审查工商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

### (2) 是否通过国家或湖北省计量认证

审查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与原件是否相符，以及申报环境监测能力项目是否在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内。

(3) 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是否不少于 15 人，环境监测持证上岗人数是否不少于 10 人，是否建立劳动关系

审查监测技术人员是否与社会检测机构签订一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签订人数是否不少于 15 人，社会检测机构是否缴纳社会保险；监测技术人员是否持有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核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持证上岗人数是否不少于 10 人，申报项目是否实现双人持证。

### (4) 环境监测质量体系文件是否规范、完整

审查环境监测质量体系文件是否与申报环境监测能力项目相匹配，是否满足环保部门环境监测规范要求以及环境监测质控管理要求。

## 3. 监测能力现场审查

专家组根据书面审查情况确定监测能力现场审查方案，并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 对检测机构申请认定监测类别和监测项目进行现场审查，对申报监测能力项目进行现场实样抽考。

a. 对监测仪器设备强检记录进行检查；

b. 对申报监测能力项目抽取不少于 30% 的项目，提供标准样品进行现场实样考核。

(2) 实验场所面积是否达到 500 m<sup>2</sup>。

实验室场所为自有房屋的，查验房屋所有权证所附房屋平面图；实验室场所为租赁的，查验租赁合同、出租方房屋所有权证所附房屋平面图。

(3) 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原值是否不低于 300 万元。

检测机构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需提供原始购买合同和发票；检测机构租赁的监测仪器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少于一年），以及出租方原始购买合同。

## 4. 审查结果报送

审查专家组根据社会检测机构监测能力认定要求逐项评价，填报监测能力认定审查意见表以及监测能力项目认定表，并形成综合审查意见，报省环境保护厅，作为社会检测机构是否通过能力认定的重要依据。

### (三) 资格确认

#### 1. 异议公示

将拟通过审查的社会检测机构名称和监测能力认定项目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示 5 日，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2. 资格确认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向社会检测机构书面通知审核认定结果，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公布社会检测机构名单、认定项目及认定有效期。

### (四) 监督管理

1. 年审

通过监测能力认定的社会检测机构应在每个工作年度内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年审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本工作年度内委托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 (2) 本工作年度内委托性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总结；
- (3) 本工作年度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计量认证项目变更情况，监测仪器设备购置、租赁、报废情况，实验室场地变更情况，监测技术人员实际监测能力以及环境监测持证上岗变化情况。

年审主要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并视情况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2. 资格复审

通过认证的社会检测机构应在取得认证资格截止前 60 日内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提交“（一）申报”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以下资料：

- (1) 认证期间委托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的

报告；

- (2) 认证期间委托性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总结。

备案复查具体工作组织，参照“（二）监测能力审查”程序执行。

3. 抽查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市、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社会检测机构的委托性监测工作质量、社会检测机构监测能力认定范围内的项目、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内容进行抽查。必要时组织质控考核、比对等质量管理活动。

(五) 保障措施

- 1. 为确保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认定管理工作正常进行，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建立环境监测专家库，对环境监测的有关事宜进行技术把关、技术咨询。

- 2.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组织对辖区内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 3. 受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的委托，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实施社会检测机构监测质量抽查，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和其他相关的质控考核活动。

附 2

## 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认定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请书需用签字笔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要求清晰、规范；
2. 填写页数不足时，可用 A4 纸添加续页，但需连同正页编共 X 页，第 X 页；
3. 申请单位应填写单位登记地址和实验室地址，当地址不一致时，应分别填写；
4. 申请书中选择项需在所选“□”内打“√”；
5. 本申请书需经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有效；
6. 本申请书应包括以下附件：
  - (1) 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 (2) 仪器设备统计表；
  - (3)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5)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有独立实验场所的房产证、租赁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6)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b>一、基本情况</b>					
申请单位名称 (公章)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业务/经营范围					
邮政编码		传真		E-mail	
<b>二、实验室情况</b>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真		E-mail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实验室总面积 (平方米)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仪器设备总数 (台套)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总数____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初级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其他____人。			
<b>三、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情况</b>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计量认证项目数			

发证机关	
其他认证 认可情况	
<b>四、业务范围情况</b>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复审
环境监测 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和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和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和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和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环境监测 项目数	新申请___个, 增加___个, 取消___个, 变更___个
社会 检测 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省环 保厅 审查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表 1 申请认定监测项目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项目 名称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时间	依据的标准 名称、代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 (型号、编号)	监测人员 (姓名、上岗证号)

- 注：①将申请监测能力认定的项目按类别排序，同一项目多种方法的按一个序号填在一起；  
 ②依据的标准一般为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他标准或方法应注明发布国家或单位名称；  
 ③使用仪器要填写该项目使用的全部数量、各种类型的仪器，注明检定有效期。同种仪器数量较多、有效期相同时，编号可填为...~...；  
 ④监测人员可一人多项或多人一项，但必须是上岗证登记的项目。

表 2 监测技术人员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持证上岗项目	社保编号	备注

注：需提供监测技术人员身份证、监测上岗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表 3 仪器设备统计表

编号	名称	型号	购置/租赁时间	原值（万元）	数量	检定时间	备注

注：①购置设备需提供原始购买合同以及发票凭证，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购买合同。

②大型设备需提供检定记录以及合格证。

附 3

## 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认定审查 意见 表

机构名称：

日期：

类 别	社会检测机构能力认定内容	社会检测机构环境监测能力现场核验情况	审查结论
1	机构性质 法人类型		
2	计量认证 通过国家或湖北省计量认证		
3	设备原值 环境监测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 万元		

4	技术人员	从事环境监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人,其中持有徽级以上环保部门核发监测上岗证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人			
5	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500 m <sup>2</sup>			

## 湖北省社会检测机构污染源监测能力项目认定表

机构名称:

日期:

序号	项目种类	项目类别	实样考核情况	认定项目	备注
1	水和废水	pH、水温、悬浮物(SS)、浊度、电导率、透明度、流量、溶解氧、色度、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磷酸盐、黄磷、总磷、有机磷、有机氯、活性氯、氯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苯并(a)苊、挥发性卤代烃、总有机碳、多环芳烃、苯胺类、氯乙烯、甲醛、百草枯、阿特拉津、吡啶、石棉、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汞、总铅、总铬、六价铬、总镉、总砷、总铜、总锌、总镍、总锰、总铁、总硒和总钡等。			
2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烟尘、粉尘、烟气参数、流量、颗粒物、黑度、硫化氢、氮氧化物(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氮)、氨、氟、氟化物、氟化氢、一氧化碳、硫酸雾、恶臭、游离二氧化硅、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系物、丙酮、甲醇、甲醛、烷烃、苯胺类、沥青烟、苯并[a]苊、氧化锌、铅及化合物、砷及化合物、汞及化合物、镉及化合物、铬及化合物等。			
3	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悬浮物(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水温、流量、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			
4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机动车噪声、铁路边界噪声、噪声源、机场噪声、振动等。			
5	土壤和固体废物	水分、pH、镉、汞、砷、铅、铬(含六价铬)、铜、锌、镍。			

## 湖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认定考核办法的通知

鄂农规〔2013〕3号

各市、州、县(区)农业局(委):

为进一步建设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根据《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农经发〔2013〕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3〕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认定考核办法》(附件),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的指导，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促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持续健康发展。并适时根据省农业厅工作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的申报、认定及考核等相关工作。

湖北省农业厅

2013年11月10日

##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认定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建设，根据《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农经发〔2013〕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鄂政发〔2013〕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依托农产品加工、物流等各类农业园区，集约要素资源，延长产业链条，培育龙头企业集群，创新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推进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

**第三条** 建设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坚持省地共建、以县为主；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的申报、认定与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的指导，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扶持政策，保障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条** 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一定发展基础的农产品加工或物流园区，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管理与服务；园区运行2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规章制度健全，组织管理、经营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比较完善。

（二）龙头企业集聚。园区集聚了5家（含）

以上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数量超过15家。示范园区内龙头企业总体年销售收入达到80亿元以上。

（三）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园区有详细的建设规划或建设方案，且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和农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园区规划面积不低于5平方公里，实际开发面积不低于3平方公里。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了支持园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有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五）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园区及园区内龙头企业能有效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或一村一品示范村，带动农户范围广、数量大，利益联结关系比较紧密，带动当地农户比例不低于50%。园区内龙头企业原料订单采购比例超过60%，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六）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链条完整，加工转化增值能力较强。有与园区相配套的高标准原料基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程度比较高，仓储、包装、运输等产业配套发展。农产品加工转化比重大，产品附加值高，园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原料采购额之比超过2：1。园区农产品加工值占当年园区工业总值比重不低于70%。

（七）农产品品牌发展较好。园区内龙头企

业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产品数量多，企业产品获得省级以上各类品牌认证，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八) 公共服务较为完善。园区主管部门或当地科研、质检等行业主管部门自建或依托龙头企业，建设了技术创新、质量检测、物流信息、品牌推介等公共服务平台不少于1个，为园区内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便捷优惠的公共服务。

(九) 园区农产品加工业要保持稳定、快速增长，年增长速度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对产业特色明显、发展快的山区可放宽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的申报程序：

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拟定申报文本，经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择优向省农业厅推荐。

**第七条**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 园区基本情况，包括园区概况、经济运行现状、建设情况、带动农民增收情况、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情况、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情况、所在县基本经济情况以及申报理由。

(二) 主要文件，包括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申报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申报意见；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和推荐文件；园区相关文件，包括机构成立和管理人员任命等相关材料。

(三) 园区企业基本情况，包括当地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出具的龙头企业在划定区域内集聚发展的证明材料；企业名称、入住时间、占地面积、经营情况等。

(四) 园区建设图，包括发展规划图（园区范围、面积、设施情况及建设方案）；现有及预期入驻重点企业分布图。

**第八条** 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认定程序：

(一) 省农业厅产业化主管机构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格性进行初审，提出入围的园区名单。

(二) 省农业厅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行政管理部门中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入围的园区材料进行评审，按照评审结果排出名单顺序，提出评审意见。

(三) 省农业厅产业化主管机构将评审的顺序名单及评审意见，报厅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湖北农业信息网等公开媒体公示一周；对公示无异议者，由省农业厅发文认定为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并授牌。

**第九条** 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方可纳入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申报范围，对发展突出的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优先申报为国家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

**第十条**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指导与服务支持力度，整合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基础设施贷款贴息、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农业高产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其他涉农项目，给予重点倾斜。

**第十一条** 对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实行日常监测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确保规范运行，健康发展；做到有进有出、优保劣汰。

**第十二条** 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按照要求网上填报《运行情况半年报》和《运行情况年报》。同时向省农业厅和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供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实行两年一次考核认定。已认定的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于考核年份填报《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考核表》，报所在地的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市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省农业厅

考核，考核标准与程序依照新认定的规定执行。对考核合格的示范园区，重新发文认定；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称号。

**第十四条** 申报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的有

关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存在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示范园区取消其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对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湖北省林业厅 关于发布野生鸟类禁猎期的通告

鄂林规〔2013〕285号

鸟类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省是野生鸟类重要的繁殖地、迁徙停歇地和越冬地，是鸟类栖息的中心省份之一。保护好野生鸟类资源，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保护好野生鸟类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湖北省全省境内对所有野生鸟类进行禁猎，禁猎期为2014年1

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禁猎期满后，再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

禁猎期间，除科学研究、疫病防控、保障航空安全等特殊情形外，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猎捕野生鸟类的行政许可申请一律不予审批。凡未经批准，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湖北省林业厅

2013年12月31日

## 湖北省林业厅关于切实加强 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

鄂林规〔2013〕286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业局，神农架林区林管局：  
当前，正处于候鸟大迁徙时期，有迹象表

明，乱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有抬头趋势，严重威胁候鸟迁飞安全，危害野生动物保

护成果。为强化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措施，严防乱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非法活动发生，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履责意识

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需要。我省是千湖之省，湿地资源十分丰富，每年都有大量候鸟迁徙经停我省。保护好候鸟等野生动物资源，是林业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去年冬季和今年 11 月，中央电视台等媒体相继曝光国内一些地方乱捕滥猎、滥食和非法经营贩卖野生动物案件，令人触目惊心。各地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抓实。

###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全面加强巡护看守

加强巡护看守是防微杜渐、有效防范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发生的重要手段。各地要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山头地块，切实做到巡护到位、看守到岗、责任到人。要进一步调查掌握本地候鸟等野生动物主要分布区、越冬地、繁殖地、迁飞停歇地、迁飞通道、集群活动区等，并根据以往案件发生特点，认真排查隐患，寻找薄弱环节，严防盗猎和破坏栖息地等现象的发生，尤其要严防使用网捕、毒药等恶劣手段乱捕滥猎鸟类的活动。各地在巡护、看守过程中发现候鸟等野生动物非正常死亡的，应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监测信息日报和应急值守工作。

### 三、完善制度，依法禁猎，强化候鸟等野生

### 动物的保护

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是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依据，各地要严格依法加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有效保护，善于综合运用禁猎期、禁猎区等法律制度，构建完善的保护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厅已发布野生鸟类禁猎通告，决定在全省境内对所有野生鸟类进行禁猎，禁猎时限为 5 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禁猎期间，除科学研究、疫病防控、保障航空安全等特殊情形外，各地对猎捕野生鸟类的行政许可申请一律不予许可。各地要根据本地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尽快组织规划、依法批准建立禁猎区，依法规定本地区的禁猎期以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并向社会公告。各地设置禁猎期、禁猎区的情况，请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报省厅保护处。

### 四、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坚决遏制各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要强化源头执法。主动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切实加强对农贸市场、花鸟市场、餐饮行业、物流车站等非法经营、贩卖野生动物活动多发地、多发行业和多发环节的执法监管，努力净化流通领域和市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经营行为，坚决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各地森林公安机关要集中警力，依法严肃查处，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决不姑息。

### 五、加强宣传，发动群众，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依靠社会力量，广泛发动群众，实现群防群

控是做好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健全举报制度，建立奖励机制，激励广大民众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对省厅下发的野生鸟类禁猎公告和相关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农贸市场、花鸟市场等野生动物经营场所广为张贴，做到家喻户晓。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宣传媒体的社会效果，把握

正确的舆论导向，形成强大的宣传攻势，努力促进全社会保护意识的提高，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自觉抵制非法行为的良好氛围，为进一步强化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奠定群众基础。

湖北省林业厅

2013年12月31日

## 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湖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鄂外侨文〔2013〕266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外侨办（局）、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现将《湖北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湖北省公安厅

2013年11月19日

### 湖北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 办理工作规定》试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华侨身份认定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

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者因公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 二、申请条件

1.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应已在国内连续住满3个月,或者连续6个月内累计住满90天;

2. 有合法稳定生活保障和合法稳定住所。

## 三、申请材料

(一) 华侨回国拟定居地为原户籍注销地的,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3. 二寸正面免冠彩色近照二张。
4. 出入境记录及复印件。
5. 有效护照或者旅行证及复印件。

6. 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华侨在国外长期或者永久居留证明;或者虽未取得国外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的证明及前述证明的复印件。

7. 原户籍被注销的《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口可为《常住人口登记表》)及复印件或原户籍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

8.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拟定居地的稳定生活保障证件及复印件或证明。

9.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拟定居地的合法稳定住所证件及复印件或证明,及成员关系证件及复印件或证明。“合法稳定住所证件”是指拟定居地在武汉市中心城区的,应当提供本人或配偶个人的房产证件;其他地方的,可以提供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房产证件或房屋租赁合同。“成员关系证件”是指《结婚证》或《居民户口簿》。

10. 拟定居地在农村的,应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意见。

(二) 华侨原户籍注销地不在我省,但拟申请在我省定居的;或者华侨在我省内拟定居地非原户籍注销地的,在前款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还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 与拟定居地居民登记结婚的,提交《结婚证》或者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或国外有关机关认证的婚姻证明,外文证明需同时附具有相关翻译资质的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文件及前述证件(明)复印件。

2. 符合国家、省相关高层次人才政策的华侨专业人士,由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认定并出具的《华侨专业人士证明》;可以不提交前款申请材料中的第8、9两项。

3. 因其他特殊情形回国定居的证明材料。

## 四、办理原则

1. 华侨回国定居应当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华侨本人确因行动不便等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亲属提出申请。亲属代为提出申请回国定居的,应同时提交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2. 华侨回国定居,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和初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复核,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

3. 中国驻外使领馆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构受理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材料由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处理。

4. 华侨在国外所生子女未入外国籍且在国内未登记户口,符合华侨身份需要回国定居的,按本办法办理相关手续;不符合华侨身份需要回国定居的,按公安部《关于对出国人员所生子女落户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01〕9号)办理相关手续。

5. 对于已有国内户籍或者原户籍没有注销

的，不予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但可办理《归国华侨证》。

## 五、办理程序

### (一) 受理和初审

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及签证情况，查看申请人持有证件是否有签发机关印章及边检验讫章；查看出入境记录，审查申请人是否在国内连续住满3个月以上或者连续6个月内累计住满90天；留存复印件的，由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受理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 (二) 复核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在两个工作日内函送同级公安机关核查。在收到同级公安机关核查意见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公安机关在收到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审核出入境记录是否真实、申请人是否持有其他有效出入境证件；查询公安部全国人口信息，核查申请人是否有户口登记、身份信息是否唯一。公安机关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难以核查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并继续核查。

### (三) 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复核意见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批准华侨回国定居的，应当逐人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交还有关申请材料原件。

### (四) 送达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审批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审批材料后，应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领取《华侨回国定居证》。

### (五) 落户

获准定居的华侨本人应当在6个月内持《华侨回国定居证》，向拟定居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手续。

逾期未办理的，需按上述程序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定居证》。

完成落户手续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注销其户口：

1. 在拟定居地外有户口登记；
2. 已加入外国国籍；
3. 回国落户后又在国外长期或者永久居留的；
4. 其他应被注销户口的情况。

### (六) 换发补发

《华侨回国定居证》在有效期内损毁或者遗失的，华侨本人可以向原受理申请的机关提出换发、补发申请。受理机关应将申请在五个工作日内经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并及时送达申请人。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华侨回国定居证》样式

附件

### 《华侨回国定居证》样式

**华侨回国定居证（存根）**

〔 〕第 号

经批准，同意定居\_\_\_\_\_的中国公民\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出入境证件类别\_\_\_\_\_，号码\_\_\_\_\_，到  
 \_\_\_\_\_定居。

批准机关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

.....裁剪线.....骑缝章.....

**华侨回国定居证**

〔 〕第 号

经批准，同意定居\_\_\_\_\_的中国公民\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出入境证件类别\_\_\_\_\_，号码\_\_\_\_\_，到  
 \_\_\_\_\_定居。

批准机关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

##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新广规〔2013〕2号

省内各出版单位：

为促进我省学术著作事业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从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每年安排湖北省学

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联合制定《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湖北省财政厅

2013 年 10 月 31 日

##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发展湖北新闻出版事业,鼓励支持优秀学术著作出版,确保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根据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对象是坚持党的出版方针、政策,对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推动“五个湖北”建设产生重要作用的涉及古今中外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门类的优秀学术性出版项目。

**第三条** 资助项目的确定,遵循“自愿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四条**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行政职务,具有较高学术(专业)水平,在学科(行业)具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评审职责。

**第五条** 资助项目的出版物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字样。

### 第二章 范围与分类

**第六条**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主要

用于对不能通过市场资源完全解决出版资金的优秀学术性出版物的直接成本补助。

主要资助范围包括:

1. 具有相当规模,代表现阶段思想政治、文学艺术、科学文化最高研究水平的出版项目。
2. 具有填补某一学科领域空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等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出版项目。
3. 具有重要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或文学艺术价值,对弘扬民族优秀文化和及时反映国内外新的科学文化成果有重大贡献的出版项目。
4. 具有很高史料价值,集学术之大成的出版项目。
5. 国家和湖北省委托的重点出版项目。
6. 其他优秀学术性出版项目。

**第七条** 凡已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出版专项资金资助的出版项目,不再列入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 第三章 申报与确定

**第八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发布下一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出版机构按照申报指南申报资助项目。

**第九条** 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1. 资助项目申报机构必须是湖北省内经国务

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正式批准的合法出版机构。

2. 资助项目申报机构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管理水平和出版业绩,具备完成资助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3. 申报资助项目应当提交《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书》、著作权人与出版单位签订的该项目出版合同(出版单位拥有该项目著作权的,可不提供出版合同,但应做出文字说明)及出版物样稿(或样张、样盘、演示盘等)。暂时无法提供样稿的出版项目必须经过严格规范的评估论证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丛书或其他介质成套出版物按一个资助项目申报。

5. 联合申报资助项目,应当明确主申报机构和其他申报机构及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主申报机构应当是项目的主承担机构,各申报机构必须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6. 资助项目申报机构应当从实际出发,编制严格规范合理的项目总预算,结合预计发行收入,提出合理的项目资助金额申请。

**第十条** 资助项目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审委”)审定。具体确定的程序是:

1. 初审。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下称“评审办”)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类,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专家,分专业组成初审专家组。初审专家组对本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复审程序的项目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排序。

2. 复审。由初审专家组推荐的专家代表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复审专家组。复审专家组对进入复审程序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排序。

3. 终审。评审办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出版专业专家、财务专业专家和其

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终审专家组。终审专家组依据出版行业成本水平、预计发行量及其他有关规定,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和拟资助金额。

4. 公示。拟资助项目和拟资助金额经评审委批准后,于每年7月31日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15天。

5. 公告。公示期满后,经评审委批准,通过媒体对当年资助项目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委办公室的组建、专家库的建立及专家的遴选办法等另行制定。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资助项目公告后30日内,评审办应当与项目承担机构(或联合申报的主申报机构,下同)共同签订《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逾期不签订协议,视为放弃项目资助。

**第十三条** 《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签订后,评审办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首次拨款通知,并按照省财政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项目承担机构收到拨款通知后,按照省财政有关规定办理收款手续。

**第十四条** 当年批准并完成的资助项目,首次拨付资助总额的70%,余款待项目结项验收后拨付。跨年度完成的资助项目,首次拨款不得高于资助总额40%,其余款项于每年年检合格后,依据年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核定年度拨款金额,并在每年4月30日前下达拨款通知并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应当专项用于资助项目出版物的策划、编辑、稿酬、版权费、校对、排印装、复制、原辅材料及资料购置等直接成本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协议

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办法制定单位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单位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送评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资助经费核算必须纳入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十八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承担机构须提交书面申请，报评审办审批。资助项目变更审批期间，暂停拨款。

1. 变更项目承担机构。
2. 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3. 变更资助项目的出版形式。
4. 资助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5. 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6. 终止资助项目。
7. 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除上述需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变更需报评审办备案。

**第十九条** 跨年度资助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资助项目承担机构应当根据项目计划实施情况及下年度实施计划，填制《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评审办审查。

**第二十条** 资助项目结项实行验收制度。结项验收工作由评审办负责组织。结项验收工作程序是：

1. 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机构向评审办报送《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资助项目成果各3份，申请结项验收。

2. 评审办接到结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和项目成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就验收组织形式函告项目承担单位。

3. 评审办组成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和《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并

出具专家组验收报告。

4. 验收合格项目经由评审办下达结项通知。不合格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评审办每年将有重点地检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并对部分资助项目进行期中或结项审计，项目承担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审计结论作为续拨经费、评审新报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机构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评审办给予批评、通报、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省财政厅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机构3年以下申请新资助项目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违反《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2. 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 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 与批准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的。
5. 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的。
6.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
7.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的。
8.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的。
9.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原省新闻出版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新出联〔2005〕188号）文件作废。